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2
肆、體格檢查	3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4
陸、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
柒、成績計算	5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5
玖、報名書表	6
拾、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6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13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13
貳、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4
參、試題疑義	15
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15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7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0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0
捌、常見 Q&A	21

附表：

附表 1：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3
附表 2：應考資格表	24
附表 3：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5
附表 4：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6
附表 5：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27
附表 6：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29
附表 7：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31
附表 8：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33
附表 9：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34
附表 10：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6
附表 1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39
附表 1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0
附表 13：筆試考畢之次日起 4 個月內退伍之兵役證明（格式）	43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仍應下載並寄送報名書表），詳見本須知附表 1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報名截止時間為 98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並於 98 年 7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本部，始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集體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第二試體能測驗，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6 分鐘 3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7 分鐘以內。**有志從事國安工作之應考人應及早確認體能負荷程度，並提早鍛鍊基礎體能，方有利於通過體能測驗。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8 年 7 月 3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9 月 18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三、考試日期：

（一）第一試（筆試）：

三等考試：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至 9 月 27 日（星期日）。

五等考試：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三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三）第三試（集體口試）：三等考試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5](#)、[附表 6](#)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六、第一試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各試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7](#)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貳、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本考試之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表 1](#)。

二、本考試除公告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銓敘部彙整送本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各組別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銓敘部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一、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2](#)。

二、應考年齡：中華民國國民，應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者，年齡在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即民國 63 年 6 月 18 日以後至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四、本考試**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但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99 年 1 月 28 日前）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格式可參考附表 13），不在此限。**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肆、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於榜示後寄發），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經檢查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二、本考試體格檢查，依本項考試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五)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六)五官及四肢有明顯之特徵缺陷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十)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一) 患有精神病者。

(十二)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一) 公立醫院。

(二) 教學醫院。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第一試考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國家考場（如有變更，將於寄發入場證時，另行通知）。第二試體能測驗地點於第一試錄取後，另行通知；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地點於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後，另行通知。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9 月 11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入場證係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至 9 月 18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第一試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98 年 9 月 18 日起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

陸、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集體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

二、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3](#)、[附表 4](#)。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考試日期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四、三等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考試日期於第二試及格後，另行通知。

柒、成績計算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四、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六分鐘三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七分鐘以內。

五、第一試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三)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

(四)傳真：(02)22363223

(五)網址：<http://www.moex.gov.tw>

二、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二)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三)電話：(02)27031604 轉 27-29

(四)傳真：(02)27037981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一)承辦單位：國家安全局

(二)地址：11149 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1 段 110 號

- (三)電話：(02)2889-1088
(四)網址：<http://www.nsb.gov.tw/>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三)電話：(02)82367112
(四)網址：<http://www.csptc.gov.tw>

玖、報名書表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自行下載應考須知及列印報名書表，**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截止時間為 98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

拾、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止。

二、報名方式：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並列印報名書表，須於 98 年 7 月 2 日前報名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郵戳以 98 年 7 月 3 日前為限）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書表郵寄地點：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本考試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將統一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應考人不必填寫入場證及寄發成績專用信封。）

(一)報名費：

1. 一般應考人：三等考試 1,100 元、五等考試 800 元。
2.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3. 本考試報名費因採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報名截止日前(98 年 7 月 2 日前)持繳款單至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

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另可使用網路信用卡或網路 ATM 直接於線上繳費。詳見**附表 10**「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 應考人必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或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退費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表 11**。

(二)**報名履歷表（正表）1 張（表件編號 1）**：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應考組別）。

(三)**報名履歷表（副表）1 張（表件編號 2）**：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與報名履歷表（正表）所黏貼相片同式，相片背面請書妥姓名、應考組別）。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五等考試不須繳驗學歷證件】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獨立學院或大學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影本申請暫准報名，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①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98 年 9 月 25 日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② 請填具所附暫准報名切結書（表件編號 3），並於該切結書貼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以憑審查。

③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 98 年 9 月 11 日（郵戳為憑）以前，以傳真方式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至遲於 98 年 9 月 26 日第 1 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傳真未確認收件，或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失，或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④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組別、入場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 (3)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者，仍應以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資格報考有關組別。
- (4)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 (5)以應考資格第 3 款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2. **依兵役狀況，繳驗退伍令影本、免役證明影本：**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請繳驗退伍令影本；或由權責單位發給載明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99 年 1 月 28 日前)退役之證明文件(格式可參考附表 13)。
3.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原住民：戶籍謄本。
- (3)後備軍人：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4)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 (3)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附繳護照中有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

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二)「應考組別及編號」欄，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三)「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通訊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表 8)，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傳真電話：02-22363223)，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俾憑處理。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組別編號、應考組別是否填寫正確，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99 年 2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注意下列事項：**(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之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第 3 頁第肆項)**

(一)應考人如係肢體傷殘、行動不便，需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及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聲明，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填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如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9)：

1. 上肢肢體殘障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3.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三)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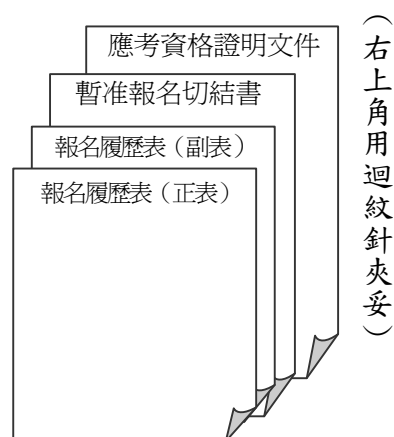
(四)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合格診斷證明書，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測驗式試卡，但試題及申論式

試卷則不予放大。

- (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須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合格診斷證明書，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申請電腦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由考選部提供電腦及磁片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七、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按 **1.報名履歷表（正表）→2.報名履歷表（副表）→3.暫准報名切結書（不需暫准報名者免附）→4.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如右圖所示），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切勿摺疊，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八、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十一、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十二、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

員任用考試期間，對應試人員進行安全查核。應試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錄取或不予及格。」爰**本考試錄取人員拒絕接受安全查核或安全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分配訓練**。另摘錄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相關條文如下：(如有疑義，請逕洽國家安全局)

第 4 條 安全查核之對象如下（以下稱受查核人）：

- 一、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
- 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視同情報機關，其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之人員。
- 三、情報人員任用考試已通過筆試之人員。
- 四、情報機關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但情報協助人員，屬專案祕匿性質者，由專案業務單位，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安全查核機關，得於必要時，查核前項受查核人之配偶、同財共居之血（姻）親及交密之朋友等有關資訊。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定期查核，指受查核人於任用後，因其業務職掌範圍或執行專案任務，有接觸國家機密事項者，依國家機密等級，區分查核種類及接密權限如下：

- 一、甲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屬「絕對機密」等級資訊之權限。
- 二、乙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屬「極機密」等級資訊之權限。
- 三、丙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屬「機密」等級資訊之權限。

第四條第三、四款之人員，其未任用前之安全查核，依丙種查核基準辦理；任用後依其實際接觸國家機密程度，另行辦理相對等級之查核。

第 9 條 丙種查核之核定基準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未有觸犯內亂、外患、洩密罪、貪污等重大犯罪，受有期徒刑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等紀錄。
- 二、近二年期間，未有因個人品德不良、工作違法或失職，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罰紀錄。但失職事由，係負連帶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近二年期間，未有施用毒品紀錄或具體事實者。
- 四、近二年期間，未有個人、父母、配偶、子女因逃漏稅捐或財務糾紛，肇生民事或行政訴訟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五、近一年期間，未有與在大陸、港澳地區居住或滯留（含經商、就學達三個月以上者）之親友長期或密切通聯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六、未有未經事前核准或事後認可，與外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官方人士接觸之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父母、配偶、子女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前往大陸、港澳地區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八、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之結果，經判讀無異常反應者。

拾壹、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家安全局依序任用。
- 二、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五、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 (一)**身心障礙者**：請繳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原住民**：請繳附戶籍謄本。

(三)**後備軍人**：請繳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二、報名時，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程序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貳、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 1 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

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參、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98 年 10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5，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6，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所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 1 題，如有多題或 1 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依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專用信封背面說明辦理），**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7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但第三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

人，請即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伍、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

試場規則處理。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8），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之「英文」採混合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係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請由左至右橫式作答。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八、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者。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

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目前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 T I M 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02-27715671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 U R O R 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 A S I 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02-22764188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 U H B A O	FB-200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 A D D 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SL-220GT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T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 o l i n	KEC-7711	(第一類)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02-22984188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9 月 29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考畢試題將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一)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二)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三)進入建議留言。

(四)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五)進入傳真留言。

(六)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捌、常見 Q&A

一、問：報名表件以網路登繕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在列印出書表後，逕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應考人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三、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本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組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3223），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組別、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45、3946）。

四、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一)有關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之處理方式，請見本須知 [附表 10](#)「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之「肆、補費作業」說明。

(二)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 [附表 11](#)。

五、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表 8），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傳真電話：02-22363223），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俾憑處理。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六、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8 月下旬至本網站首頁＞考試資訊＞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七、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98 年 9 月 11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考試 98 年 9 月 18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網。

附表 1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等別、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編號	組別	選 試 外 國 文	暫定需用名額	工 作 內 容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701	政 經 組	英文	3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一年（五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間為六個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任用，並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負責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密碼管制及研發等工作。
			702	社 會 組	英文	3	
			703	國 際 組	英文	1	
			704		法文	2	
			705		德文	1	
			706	資 訊 組	英文	5	
			707	電 子 組	英文	2	
			708	數 理 組	英文	3	
			合計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801	行 政 組	4		
			802	社 會 組	1		
			803	資 訊 組	8		
			804	電 子 組	7		
			合計				20
總計						40	
附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附表 2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民國 63 年 6 月 18 日以後至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者（民國 63 年 6 月 18 日以後至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

※本考試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但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99 年 1 月 28 日前）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格式可參考附表 13），不在此限。女性應考人如為服志願役者，亦應繳交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

附表 3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組別 編號	日 期	9 月 26 日（星期六）						9 月 27 日（星期日）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 間 組 別	預 備	08：40	預 備	12：50	預 備	2：30	預 備	08：50	預 備	12：50	預 備	3：3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00 § 2：00	考 試	2：40 § 4：4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00 § 3：00	考 試	3：40 § 5：40	
701	政 經 組 (外國文選試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學		◎外國文 (英 文)		經濟學		政治學				
702	社 會 組 (外國文選試英文)			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學		中國大陸研究				
703	國 際 組 (外國文選試英文)			國際公法		◎外國文 (英 文)		經濟學		國際政治				
704	國 際 組 (外國文選試法文)					外國文 (法 文)								
705	國 際 組 (外國文選試德文)					外國文 (德 文)								
706	資 訊 組 (外國文選試英文)			計算機概論		◎外國文 (英 文)		資料庫應用		系統程式 (包括作業系統)				
707	電 子 組 (外國文選試英文)							通訊系統		◎工程數學				
708	數 理 組 (外國文選試英文)	機率統計						微積分						
附 註	一、9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其餘筆試科目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為1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 2 小時。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附表 4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組別 編號	日 期	9 月 26 日（星期六）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 間 組 別	預 備	08：40	預 備	12：50	預 備	2：30	預 備	4：1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00 ∩ 2：00	考 試	2：40 ∩ 3：40	考 試	4：20 ∩ 5：20	
801	行 政 組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802	社 會 組						※社會調查與研 究方法大意		※社會學大意	
803	資 訊 組						※資訊處理大意		※計算機大意	
804	電 子 組						※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學大意	
附 註	一、9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公民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公民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三、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前端註有「◎」之「國文」，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國文科目為 2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均為 1 小時。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附表 5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別：	組別：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附表 6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收件編號：

31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地址：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 掛號 郵資
應考人：	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98年國安特考試務處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貼足 掛號 郵資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寄			
	(應考人請自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附表 8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等別	☐ 三等	☐ 五等	聯絡電話	(日): (夜):		
組別	_____組 (外國文選試____文)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8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 姓名 ☐ 地址 (請打✓)	原留資料					
	變更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945、3946；傳真電話：(02) 22363223；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附表 9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醫師簽章】 1. 視覺功能 ☐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 兩眼全盲。 ☐ C. 其他(請註明)_____			
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 ☐ 右手 ☐ 左手 書寫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可複選】 ☐ 雙手協調度不佳 ☐ 雙上肢肉萎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 口 ☐ 腳 ☐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10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於報名截止日(98 年 4 月 2 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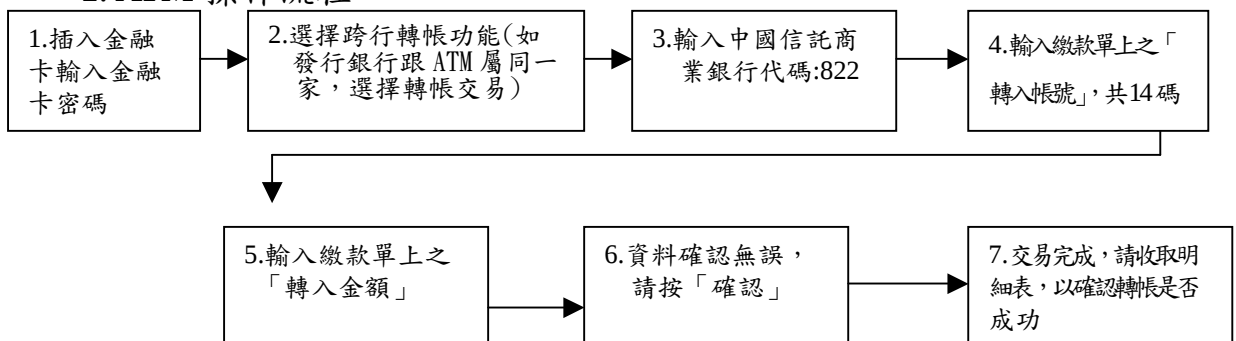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
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付 款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 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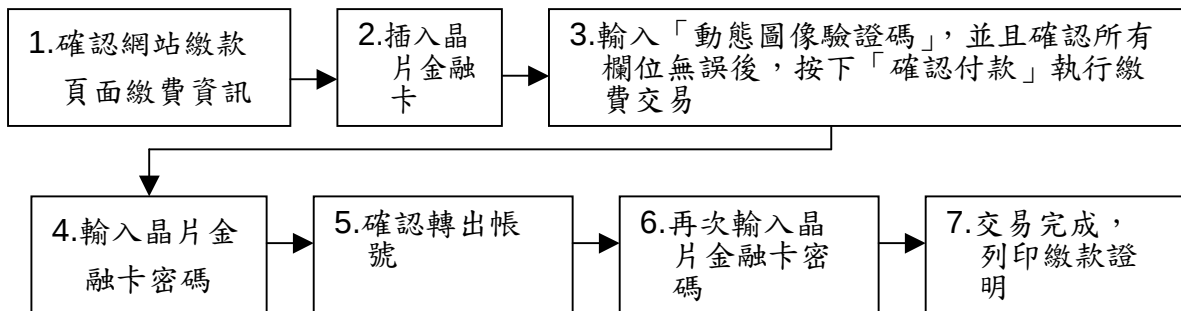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

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 CPP/ D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報名費優待

- (一) 應考人若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得減半，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並繳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俾憑審查。**未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 (二)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8 年國安特考補費」後，傳真至(02)2236-3223，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 或 3946 通知本部。或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註明考選部，以掛號信封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於信封上註明清楚應考人相關資料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附表 11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軍優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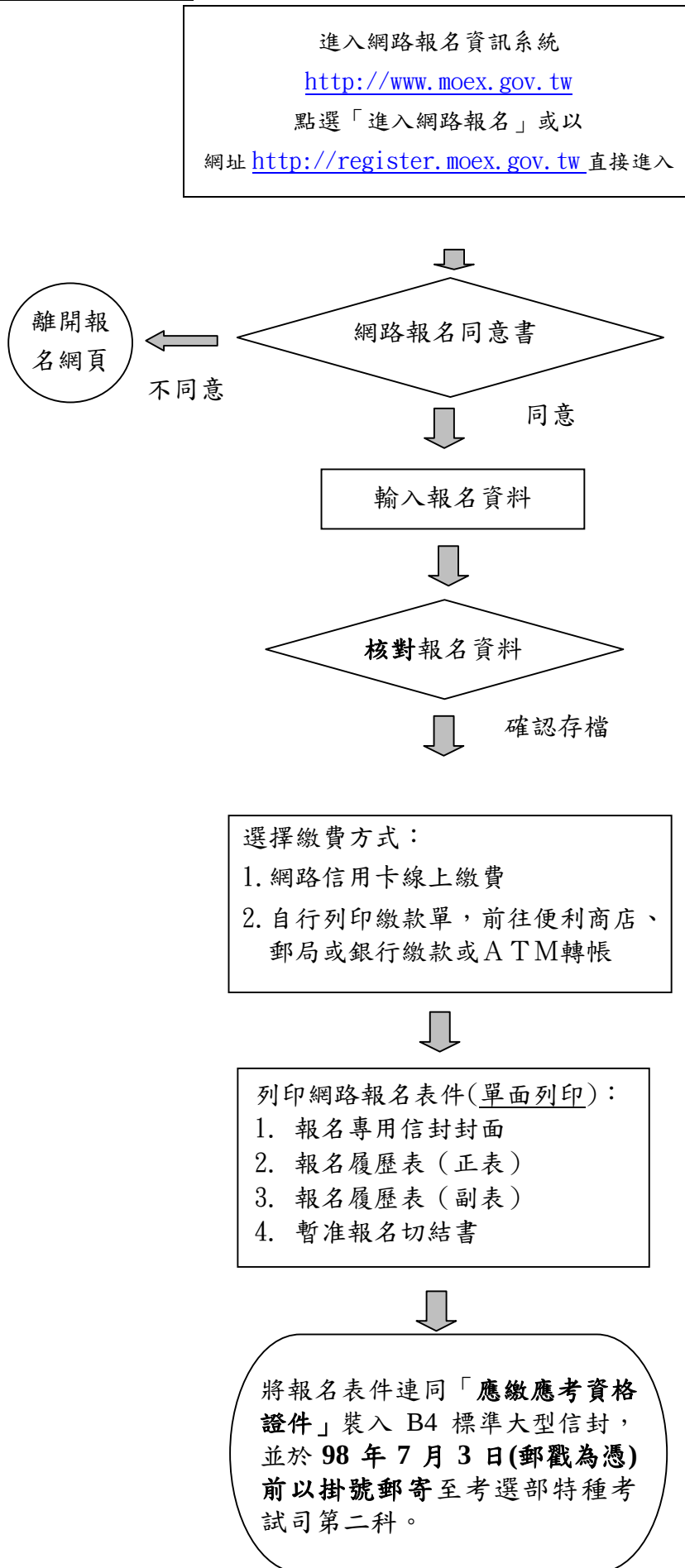
附表 1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郵寄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 (正表)、報名履歷表 (副表)、暫准報名切結書，請自行

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另「**申請報名費優待**」資格一經選擇既不能修改，若點選錯誤請將應繳之報名費以匯票方式附於報名表件中，由承辦人處理。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 **98 年 7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組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一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8 年 6 月 19 日零時起
至 98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附表 13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筆試考畢次日起 4 個月內（即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以前）退伍之兵役證明

退 役 證 明 書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 伍 日 期： 年 月 日

蓋印

機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